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西泵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及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西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西泵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8 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50.7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749.23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 38,000 万元，超募资金为 43,749.23 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西泵股份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银行西峡支行和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和超募资金的实际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西泵股份拟将超募资金中的 6,000 万元用于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西泵股份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刘生瑶、全泽经审慎核查后认为：西泵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西泵股份最近十二个月未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西泵股份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刘生瑶、全泽同意西泵股份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刘生瑶、全泽将持续关注西泵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西泵股份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并投资于主营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西泵股份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生瑶

全泽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晓安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20日